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所作預 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盈利預測 | 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預測。編製此預測所依據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進行採購或銷售其產品或採購其物料之任何其他國家 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政府 政策、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 大變動,惟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及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上一個經審核結算日所適用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所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 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 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型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分節 內有關達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 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盈利預測乃董事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該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此 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b) 聯席保薦人函件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敬啟者:

茲提述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知悉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審核合併業績以 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之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余建明

梁耀基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鄭寶川

文中豪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